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二)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三)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0 万元（管理费及税费不得超过 22.884 万元）

(四)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详见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4.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6.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五)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诉讼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须为符合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二）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地址：湛江霞山区观海路 11 号

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方式：0759-210110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黎先生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含提供的伴随服务等），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15.6 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但未有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出延期的，视为该澄清或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作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5.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6.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7.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电子版投标文件需为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4.1.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20000 元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范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1.1.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1.1.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1.1.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7.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1.1.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监督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招投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予评标无关的人员。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出之日起 30 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下浮 10%，按照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费 (人民币)	管理费最高限价 (人民币)	采购总预算 (人民币)
1	航标保养	187.116	22.884	210
2	航标维护			
3	机关后勤服务			

备注：1. 服务费已含出海伙食和值班误餐补助费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给服务人员。

2. 服务人员可在采购人单位用餐，每月中标人根据实际用餐人数与采购人结算。

3. 管理费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费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费、体检费、人身意外险（保额 70 万/人/年）、交通意外险、劳保用品（标准 1500 元/人/年）、清凉费（300 元/人/年）、温暖费（300 元/人/年）、节日慰问费（1000 元/人/年）等。

4. 为保障服务质量，投入该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22 人。

5. 为保障服务质量，采购人将对本项目中标单位进行考核，如出现拖欠工资、不及时缴纳社保等情况，将相应扣减管理费，按 50 元/人/次进行扣减。

6. 服务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本项目投标人仅对管理费进行竞争性报价。以投标人总价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依据。

(二) 合作期限：

1. 服务期：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2. 因国家或行业政策调整等原因使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终止；如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要求
1	航标保养	<p>1. 协助开展装卸搬运与航标器材养护服务</p> <p>(1) 叉运工作：工作量约为7吨沉块10块、6吨沉块20块、5吨60块、4吨30块、浮标场内叉运1000座次、锚链场内叉运600条、旧灯架抛丸过程、安装过程叉运600个次、旧望板叉运1200块、旧卸扣抛丸过程叉运1800个；</p> <p>(2) 航标养护工作：除锈：旧浮标180座、灯架180个、望板200片、旧马鞍链80条、旧卸扣200个；涂刷油漆：浮标180座（6度漆）、灯架180个（6度漆）、望板200块（6度漆）、旧马鞍链30条、旧卸扣30个、电池箱80个。</p> <p>(3) 航标维修工作：尾巴筒制作20个、更换20个，压铁拆卸300块、安装300块、挡铁制作240块、更换240块、浮体灯架脚修复更换20套、灯架维修50座、望板维修80块、电池箱维修20个</p> <p>(4) 出入标工作：出标180座、回收标180座。</p> <p>(5) 人员出海工作：人员随船出海60人次。</p> <p>2. 协助仓库管理</p> <p>(1) 航标养护中心仓库日常管理服务：航标养护中心仓库物资进库的验收、登记、发放工作；负责库房的清理工作，保持仓库整洁；协助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包干工作时长为一周5天，每天8小时。</p> <p>(2) 航标仓库管理服务：协助采购方一级仓库中航标器材及设备的管理与装卸搬运；协助航标器材保养、更换的出入库登记和装卸搬运；包干工作时长为一周5天，每天8小时。</p>	<p>1. 2年以上航标保养工作经验；</p> <p>2. 服务人员中至少有钳工证和电焊工证；</p> <p>3. 身体健康；会游泳；不晕船、不晕标；</p> <p>4. 需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70万/人；</p> <p>5. 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p>
2	航标维护	<p>1. 航标巡检、维护服务</p> <p>协助完成采购方管辖区域范围内712座航标的巡检、维护保养和应急修复、巡检记录等工作，每座航标的巡检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p> <p>2. 值班服务</p> <p>能够按照管理规定负责应急值班、节假日值班。</p> <p>3. 协助做好航标器材使用登记、统计、管理和使用跟踪工作。</p> <p>4. 做好仓库的管理和卫生清洁工作。</p>	<p>1. 3年以上航标维护工作经验；</p> <p>2. 身体健康、会游泳；不晕船、不晕标；</p> <p>3. 需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70万/人；</p> <p>4. 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p> <p>5. 按照部海事局要求，从事海上设施维护项目人员需通过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明，其中硇洲航标管理站至少有3人、徐闻航标管理站至少有1人上岗前需取得该证明。</p>

3	机关后勤 服务	负责机关办公楼办公场所办公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	1. 身体健康； 2. 需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70 万/人； 3. 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
		完成采购人派车任务要求及车辆维护保养、行车记录等工作	1. 持有C1牌或以上牌照； 2. 5年以上驾驶工作经验，懂得基本的车辆日常维护保养； 3. 需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70 万/人； 4. 身体健康，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

三、报价说明

1、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为¥2,100,000.00，除管理费外（合计金额¥228,840.00），其他所有服务费用（合计金额¥1,871,160.00）均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改变除管理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除承担服务费用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相关差旅费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支出事项。中标人服务人员的费用由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费、高温补贴、出海伙食、值班误餐补助、解除劳动合同费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费、体检费、人身意外险（保额 70 万/人/年）、交通意外险、劳保用品（标准 1500 元/人/年）、清凉费（300 元/人/年）、温暖费（300 元/人/年）、节日慰问费（1000 元/人/年）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中标人应在每月月底之前将当月总费用发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总费用支付中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

2. 因采购人使用财政资金，如因财政支付管理导致的支付延期或当年费用不足，支付期限自动顺延，差额顺延至下一期费用一并支付或下一个财政年度预算下达后再行支付，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追究采购人的违约责任。

五、中标人职责

1. 按照采购人的用工要求和条件招聘服务人员，为经采购人确认聘用的服务人员办理招用工手续。

2. 负责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做好劳动合同的动态管理工作，及时办理劳动合同的变更、续订、解除和终止手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假借采购人名义或合伙、代理等身份招聘或录用员工，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建立服务人员人事档案，以及公安、计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必备的其他资料。
4. 办理劳动用工年审工作，并承担年审费用。
5. 受理服务人员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工作。
6. 为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服务人员办理退休及享受相应待遇的有关手续。
7. 按约定发放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缴纳服务人员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8. 协助采购人教育服务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制度和岗位职责，严守采购人商业秘密，恪守职业道德。
9. 由于服务人员的失职或过错，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处理，赔偿标准按采购人管理正式员工的规章制度所定的标准相同。
10. 合同终止时，中标人代管的所有甲方物业、设施、设备等应保证数量完整、运行正常，资产质量状况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相关物业、设施、设备中标人应立即移交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并协助采购人做好资产交接工作。如中标人代管资产状况未达本项要求或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交接期间资产损失，中标人应承担。
11. 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可在采购人食堂就餐，中标人需按采购人就餐标准向采购人支付实际人员就餐费用。
12.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因工受伤、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医疗、工伤保险赔付，与采购人无关。非因工伤引起的服务人员伤亡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中标人应尽协助义务，与采购人无关。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以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3. 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如因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及时发放工资给服务人员和为其缴纳养老等社会保险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2025 年 月 日

甲方：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湛江航标处

地址：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11号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要求
1	航标保养	<p>1. 协助开展装卸搬运与航标器材养护服务</p> <p>(1) 叉运工作：工作量约为7吨沉块10块、6吨沉块20块、5吨60块、4吨30块、浮标场内叉运1000座次、锚链场内叉运600条、旧灯架抛丸过程、安装过程叉运600个次、旧望板叉运1200块、旧卸扣抛丸过程叉运1800个；</p> <p>(2) 航标养护工作：除锈：旧浮标180座、灯架180个、望板200片、旧马鞍链80条、旧卸扣200个；涂刷油漆：浮标180座（6度漆）、灯架180个（6度漆）、望板200块（6度漆）、旧马鞍链30条、旧卸扣30个、电池箱80个。</p> <p>(3) 航标维修工作：尾巴筒制作20个、更换20个，压铁拆卸300块、安装300块、挡铁制作240块、更换240块、浮体灯架脚修复更换20套、灯架维修50座、望板维修80块、电池箱维修20个</p> <p>(4) 出入标工作：出标180座、回收标180座。</p> <p>(5) 人员出海工作：人员随船出海60人次。</p> <p>2. 协助仓库管理</p> <p>(1) 航标养护中心仓库日常管理服务：航标养护中心仓库物资进库的验收、登记、发放工作；负责库房的清理工作，保持仓库整洁；协助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包干工作时长为一周5天，每天8小时。</p> <p>(2) 航标仓库管理服务：协助采购方一级仓库中航标器材及设备的管理与装卸搬运；协助航标器材保养、更换的出入库登记和装卸搬运；包干工作时长为一周5天，每天8小时。</p>	<p>1. 2年以上航标保养工作经验；</p> <p>2. 服务人员中至少有钳工证和电焊工证；</p> <p>3. 身体健康；会游泳；不晕船、不晕标；</p> <p>4. 需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70万/人；</p> <p>5. 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p>

2	航标维护	<p>1. 航标巡检、维护服务 协助完成采购方管辖区域范围内712座航标的巡检、维护保养和应急修复、巡检记录等工作，每座航标的巡检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p> <p>2. 值班服务 能够按照管理规定负责应急值班、节假日值班。</p> <p>3. 协助做好航标器材使用登记、统计、管理和使用跟踪工作。</p> <p>4. 做好仓库的管理和卫生清洁工作。</p>	<p>1. 3年以上航标维护工作经验；</p> <p>2. 身体健康、会游泳；不晕船、不晕标；</p> <p>3. 需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70万/人；</p> <p>4. 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p> <p>5. 按照部海事局要求，从事海上设施维护项目人员需通过海上交通安全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明，其中硇洲航标管理站至少有3人、徐闻航标管理站至少有1人上岗前需取得该证明。</p>
3	机关后勤服务	负责机关办公楼办公场所办公区域的卫生清洁工作	<p>1. 身体健康；</p> <p>2. 需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70 万/人；</p> <p>3. 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p>
	机关后勤服务	完成甲方派车任务要求及车辆维护保养、行车记录等工作	<p>1. 持有C1牌或以上牌照；</p> <p>2. 5年以上驾驶工作经验，懂得基本的车辆日常维护保养；</p> <p>3. 需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70 万/人；</p> <p>4. 身体健康，有责任心、能吃苦耐劳。</p>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三、服务形式

- (一)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范围中的需要，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任务。
- (二) 乙方所提供为甲方服务的人员均仅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 (三)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的配置（包括岗位、数量）进行调整。

（四）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所派出的人员均不得向服务对象或其他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其属于甲方的员工，或代表甲方从事服务工作。

（五）乙方派出人员代表乙方从事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过失过错造成甲方或是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声誉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全额赔偿相关损失。

（六）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当提供不低于合同确定的服务标准，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确定的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工作要求、标准及相关规定告知乙方，由乙方安排人员在服务期间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及完成标准，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服务完成情况。

2.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不满意的，有权提前30日向乙方提出更换服务人员的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半月内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核减该部分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4.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需对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等作相应调整的，乙方接受相应调整。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所派出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6. 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7.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可在甲方食堂就餐，乙方需按甲方就餐标准向甲方支付实际人员就餐费用。

8. 乙方不能按服务要求配置人员的，甲方将按月从服务费中扣取相应费用。每月服务项目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发生费用进行核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并及时将有关资料提交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乙方赔偿甲方一切相关损失。

2. 乙方应具备完整规范的公司章程及人员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制度（入职、试用、培训、转正、事假、病假、年假、产假、晋升、辞退等），薪酬管理制度（工资、补贴、五险一金的发放），培训制度，劳动保护措施，激励措施等。

3. 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其权力和义务，完成甲方提出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且不向甲方隐瞒其任何该知道的信息、情况。

4. 乙方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服务人员办理用工登记手续及各项社会保险。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工受伤、死亡或发生工伤事故，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规定由乙方负责办理医疗、工伤保险赔付，与甲方无关。非因工伤引起的服务人员伤亡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乙方应尽协助义务，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因违法犯罪行为或其他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服务人员有任何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的行为，乙方应在1小时内到达并处理，否则乙方应对扩大损失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7. 甲方除承担服务费用、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差旅费和因甲方原因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给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支出事项。乙方管理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劳动报酬、劳保用品、体检、伙食费、节日慰问、培训等所有费用。

8. 乙方应组织对其派出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乙方派出人员保守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及其员工在合同履行期间自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除用于为甲方服务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合同终止时，乙方保存的全部资料(含电子数据)应立刻返还甲方并不得留存备份。如发生违反本项约定的情形，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关损失。

9. 合同终止时，乙方代管的所有甲方物业、设施、设备等应保证数量完整、运行正常，资产质量状况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相关物业、设施、设备乙方应立即移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代表，并协助甲方做好资产交接工作。如乙方代管资产状况未达本项要求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交接期间资产损失，乙方应承担。

10. 如因甲方服务需求发生变化引起服务内容、人数发生变化，甲方给乙方发函，乙方应及时复函并根据函的要求进行调整，每月服务项目费用按照调整后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按照实际任务量及人数（具体见费用明细）进行核算，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二) 甲方除承担服务费用、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差旅费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支出事项。服务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费、高温补贴、出海伙食、值班误餐补助、解除劳动合同费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费、体检费、人身意外险（保额70万/人/年）、交通意外险、劳保用品（标准1500元/人/年）、清凉费（300元/人/年）、温暖费（300元/人/年）、节日慰问费（1000元/人/年）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人员若发生病、伤、残、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如出现拖欠工资、不及时缴纳社保等情况，将相应扣减管理费，按50元/人/次进行扣减。

(三) 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乙方应在每月30日前将当月服务费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如因财政支付管理导致的支付延期或当年费用不足，支付期限自动顺延，差额顺延至下一期费用一并支付或下一个财政年度预算下达后再行支付，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按下述账户支付给乙方：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 乙方因故丧失从事服务的资质，营业范围或提供专业服务条件的；
2.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因乙方及其员工出现泄密、盗用甲方资产、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乱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为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
2. 乙方因故被解散、关闭而导致主体资格丧失的；
3.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四）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确保其派出的服务人员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成交接工作，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若乙方未履行本条款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八、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五）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 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他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以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3. 投标人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综合评分表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5	55	10	100

商务评审表（3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5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项目(业务外包类)业绩，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合同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必须有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人员方案	15	1、投标人提供相关拟投入人员的衔接方案，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契合项目需求，对接手续简单的，得 15 分； 2、投标人提供相关拟投入人员的衔接方案，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接手续要求较多的，得 10 分； 3、投标人提供相关拟投入人员的衔接方案，方案内容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对接手续繁琐的，得 5 分； 4、未提供相关拟投入人员的衔接方案的，得 0 分。
3	对合同违约条款的承诺	5	1. 投标人对合同违约条款全部响应，并提供承诺的，得 5 分； 2. 投标人对合同违约条款承诺有缺漏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未对合同违约条款提供承诺的，得 0 分。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
合计：35 分			

服务评审表（5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第二章采购人需求》条款的得 10 分； 有 1 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5 分； 有 2 项（含）或以上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 0 分。 注：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6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进行响应。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一）	15	1、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方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最详细，可行性高，契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2、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3、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特色服务条款，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内容简单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二）	15	1、拟派人员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有人员服务业务的工作程序、用工制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机构内设部门和岗位及岗位职责明确； 3、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专职管理人员、专职业务人员和人员日常培训制度，人员培训/见习等制度； 1) 提供以上三项制度，且制度内容详细、合理、科学，契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2) 提供以上三项制度，制度内容比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3) 提供以上三项制度，制度内容有缺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4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	1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细、到位，应对措施科学合理，相关合理化建议有建设性，得 15 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应对措施一般的，相关合理化建议一般位的，得 10 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不完整的，得 5 分； 4.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建议的得 0 分。
合计：55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10 分）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7）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9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10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7）			
3.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择提供）（格式 8）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9）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0）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11）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2）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3)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4)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5）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6）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盖章版的 PDF 格式）；	
4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盖章版的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2507061108060]，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报价 (管理费+服务费)	服务期限
	管理费(管理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228,840.00 元)	大写： 小写：元	大写： 小写：元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服务费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陆拾元整 小写：人民币 1,871,160.00 元		
本项目最高采购限价为¥2,100,000.00，除管理费外（合计金额¥228,840.00），其他所有服务费用（合计金额¥1,871,160.00）均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改变除管理费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服务费已含人员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费、高温补贴、出海伙食和值班误餐补助等。
3. 服务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本项目投标人仅对管理费进行竞争性报价。以投标人总价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依据；
4. 管理费包括解除劳动合同费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税费、体检费、人身意外险（保额 70 万/人/年）、交通意外险、劳保用品（标准 1500 元/人/年）、清凉费（300 元/人/年）、温暖费（300 元/人/年）、节日慰问费（1000 元/人/年）等；
5.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6.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的投标。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响应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我方非联合体投标。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				

说明：1、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 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_____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可选择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

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

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0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湛江航标处 2025 年 9 月-2026 年 8 月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507061108060）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6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